

附件 2

主要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

1. 主要技术要求：

1.1 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：运输设备使用服务必须至少服从和符合下列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：

- 1.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1.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- 1.1.3 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
- 1.1.4 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》
- 1.1.5 《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

1.2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，确保的运输车辆整机及附件完好，性能达到设计、制造指标。

1.3 运输设备必须取得合法的各种作业手续和证书，检验在合格期内，必须是法定检测合格、技术状态完好。

1.4 运输设备各种仪表指示准确、灵敏。

1.5 运输设备电气元件符合设备要求，接触良好，无漏电现象。

1.6 运输设备润滑、冷却系统符合设备要求，无泄漏现象。

1.7 运输设备安全防护配置、安全防护装置齐全、有效。

1.8 运输设备的长度、宽度及载重量必须满足上述塔器的装载要求，外观完整、整洁，无水渍、油渍，无渗漏、无毒、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，且必须配备篷布、绳索及捆绑用保护材料。

2. 主要服务要求：

2.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业主或总包、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2.2 操作人员需持有相应资格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2.3 设备出现故障，应组织人员及时修复，恢复其原有性能，不影响项目正常使用。

2.4 听从指挥、顾全大局，与他人通力合作。

2.5 热情大方，任劳任怨，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部交待的工作任务。

2.6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检查，包括每天出车前、途中、每天收车后

检查，同时接受政府指定部门的定期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维修处理，并保存维修档案。

2.7 严格按照招标人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，并对招标人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。同时负责与市政、交警、路政、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，确保顺利排除货物运输全程中涉及的各类障碍清除，保障安全运输。

2.8 中标人提供运输鞍座、捆绑绳索、软性包装箱之间等所有保护性材料，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、磨损，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项目部货物失落破损的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2.9 自货物装上中标人指派运输设备后，其货物保管责任随之转到中标人。中标人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、污染、被雨淋湿或受潮、包括货物被盗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事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招标人有责任协助向中标人提供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2.10 中标人运输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提货地点时，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，经过招标人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，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，中标人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，并按招标人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，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，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，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。

2.11 中标人承运招标人货物时，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客户收货地，中标人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招标人客户拒收或退货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。

2.12 货物到达客户处，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、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，中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运输负责人协调解决，中标人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。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单据认可，中标人不得随意从招标人客户处拉回货物，对于中标人擅自拉回的货物，招标人有权拒收，且无论招标人是否收货，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招标人不予结算。

2.13 对于中标人接触到招标人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，中标人不得对外透露，一经发现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损失的，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。